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6]29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等文件规定,经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绍兴市上虞区ZX-04CZ单元F3-4地块(城北67-3A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市上虞区子系统(以下简称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网址:<https://www.zjzrzyjy.com>。
二、地块出让基本要素

地块编号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起始总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绍兴市上虞区ZX-04CZ单元F3-4地块(城北67-3A号地块)	23409	住宅兼容零售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	1.01—1.05	≤30%	≥30%	20913万元(其中商业用地出让起始价为1461万元,住宅用地出让起始价为19452万元)	4183万元

1.地块坐落:本宗出让地块位于上虞区百官街道,东至空地,南至江环路,西至后郭路,北至蒋家路。

2.出让方式:网上拍卖。

3.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自合同约定的交地截止日起算(双方同意提前交地的按实际交地之日计算)。

4.竞买规则:本次出让不设置底价(政府保留价)。地块起始总价为人民币20913万元,加价幅度为200万元或200万元的整数倍。具体竞价规则详见《出让须知》。

5.缴款时间:自《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50%的土地成交价款,12个月内付清剩余50%的土地成交价款(具体时间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下同)。

6.交地时间:出让地价款缴清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地块现状交地,具体以出让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7.动工时间:自合同约定交地截止日起12个月内动工。

8.建设期限:自合同约定动工截止日起36个月内竣工。

9.其他要求:竞买申请人可在报名前详细了解《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内容,并应实地踏勘和咨询,全面了解出让地块情况。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竞买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网上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并自行到地块现场踏勘,全面了解地块现状。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其他组织(联合竞买的竞买各方均应具备),报名开始日前仍欠交土地出让金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3.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的,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竞得人属于分支机构的,可由其法人出资且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联合申请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均应具备竞买资格,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4.拟成立新公司的均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三个月内注册成立。出让方同意与

成立的新公司签订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调整受让方为新公司,同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转移。

四、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

五、出让资料获取

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zjzrzyjy.com>)进入绍兴市上虞区子系统,选择拟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浏览、查阅和下载《绍兴市上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等相关资料。

六、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和竞得资格审核

(一)网上报名时间在2026年6月28日上午9:00至2026年7月8日下午4:00。

(二)网上竞价时间网上拍卖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00起至竞得人产生。

(三)竞买保证金和竞得资格审核1.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4183万元,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6年6月28日上

午9:00起至2026年7月8日下午4:00内交纳到指定账户(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2.本地块竞得人应在地块交易结束五个工作日内,持竞得人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得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竞得人转人转为正式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在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在向规划主管部门报审项目设计方案前须与地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作为项目设计方案审查依据。地块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并抵作土地出让金。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出让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竞买保证金不再退还。审核不通过或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结果不生效,其竞得人资格丧失,出让人有

权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3.其他竞买申请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不计息),竞买保证金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报名只接受网上申请(即通过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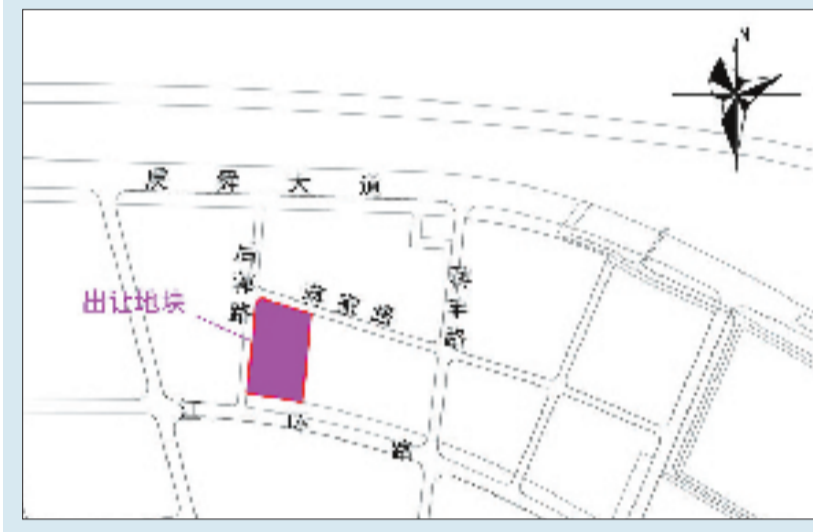
2.相关事项详见出让须知和合同文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出让地块情况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3.本次出让活动委托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如有不明,可

进行咨询。关于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技术相关问题的,请致电400-0878-198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关于竞买规则有关问题的,可咨询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韩先生,联系电话:0575-82398110,网址:<http://www.shangyu.gov.cn/col/col1228984905/index.html>。

4.本次出让信息可在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hangyu.gov.cn/col/col1228984905/index.html>)查询。

绍兴市上虞区ZX-04CZ单元F3-4地块(城北67-3A号地块)区位示意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18日

文明旅游 你我同行

